

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

夹文广体旅函〔2026〕52号

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将组织开展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包含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；传统美术、书法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和杂技；传统技艺、医药和历

法；传统礼仪、节庆等民俗；传统体育和游艺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体现夹江文化多样性和人民群众的智慧与创造力，具有突出的历史、文学、艺术、科学价值。

（三）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、活态存在的特点。

（四）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、民族特色，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力。

（五）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，体现大众实践、覆盖面广、民众参与度高，对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具有积极作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：包括项目简介、基本信息、项目说明、项目论证、项目管理、保护计划等。

（二）辅助资料：包括音像资料、代表性图片、证明材料、项目实物（道具、服装、工具等）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要内容充实，表达准确，脉络清晰，突出重点，尊重事实。

(二) 每个项目应提交能体现该项目价值的数码照片10张以上。照片须高清完整，反映出项目最核心、最重要的特征；并以文字形式将最关键的内容、环节、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者等介绍清楚；所有民俗类申报项目，要提供能反映该民俗活动全过程的实况录像剪接高清视频（U盘提交）。

(三) 辅助资料：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，包括视频资料、录音资料、相关照片、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等。

(四) 申报传统餐饮和传统医药类项目，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（见附件3）。

五、申报材料报送

(一) 材料审核：申报人或申报单位于2026年7月1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至夹江县非遗保护传承中心。县非遗保护传承中心从2026年7月11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修改，提交补充修改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。

(二) 提交正式材料：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报告一律以A4纸双面印制，一式3份，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以U盘拷贝报送所属乡镇，项目申报书须保护单位签字盖章，并加具乡镇意见盖章。最终材料（含电子版）请于7月31日前报送至夹江县非遗保护传承中心。

联系人：夹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郑艳

联系电话：0833-5662440

电子邮箱：1240941481@qq.com

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、未确定项目保护单位(代表性传承人)、超过申报时限的，一律不予受理；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，不再退还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七批夹江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

夹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12日

